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新签订《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公司”）重新签订《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》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对原《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现拟按照修订后的内容重新签订协议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2. 上述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067795891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成立时间：1997 年 12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联合

注册资本：342,671.74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对采选业、化工业、铝工业等行业的投资；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；发电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种植业；养殖业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，凭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经营）。

义煤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财务指标	2023 年 1-9 月（未审计）	2022 年度（已审计）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,466,736.65	1,803,543.78
净利润（万元）	-29,097.62	10,581.21
财务指标	2023 年 9 月 30 日(未审计)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已审计）
总资产（万元）	4,650,182.51	4,875,029.66
净资产（万元）	82,309.03	106,638.43

义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义煤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主体

甲方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定价及结算原则

1. 综合服务费定价原则

(1) 政府定价:适用政府定价的，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，以有权机关最近一次发布的价格为准；实行政府指导价的，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合理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。

(2) 市场价:实行市场价格的，按照货物销售地或服务提供地的近期市场价为准。

(3) 成本加成价:若无可比市场价格的，则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后构成的价格为准。

(4) 协议价:若无可比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，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。

2. 本协议约定商品和服务费的具体金额，按实际发生量和服务单价核算。

3. 一方如果需要调整商品单价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要经对方书面认可。

4. 综合服务费用结算原则

(1) 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滚动结算或双方认可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。

(2) 按月结算的项目，双方应于每月 12 日前，向对方支付上

月应付款项:以双方认可结算周期进行结算的, 结算日期另行约定。

(3) 一方不按规定如期支付有关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, 逾期 30 日后, 另一方可用书面形式要求中止相应交易或服务。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15 日内, 仍未支付有关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, 则相应交易或服务的效力即告终止。但该效力的终止, 并不影响此前已经发生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三)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

1. 房屋租赁: 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加成价执行, 在成本基础上加价 5%(按实际租赁面积另行签订协议)。

2. 矿山救护服务: 服务费用依据需要服务煤矿的核定产能, 按 2.25 元/吨收取矿山救护服务费。

3. 供电/电力服务: 执行成本加成价, 即网购价加 0.0248 元/度管理费。

4. 煤炭销售业务

(1) 非上市煤炭业务委托管理: 按煤炭销售量的 2 元/吨标准收取委托管理费。

(2) 煤炭供应: 执行当地市场价格。

5. 物资采购代理: 按采购额的 2%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6. 其他

(1) 鉴定服务: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收取。

(2) 矿工报等新闻服务: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收取。

(3) 通讯与网络服务: 比照国家资费标准收费。

(4) 设备租赁服务：按照（折旧费+当期应承担的维修费+管理费）*105%，确定设备租赁价格。

(5) 工程施工服务：按照现行国家工程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。

(6) 装车服务费（煤矿装车）：执行当地市场价格。

（四）乙方等关联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

1. 矿山医疗急救：依据需要提供矿山医疗急救的煤矿核定产能，按照 0.5 元/吨收取矿山医疗急救费用。

2. 煤炭销售：执行当地市场价。

3. 房地产租赁、房屋托管费：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加成价执行，在成本基础上加价 5%（按实际租赁面积和托管清单另行签订协议）。

4. 工程施工、修理服务：按照现行国家工程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。

5. 医疗服务：结合等级医院和医保局定价标准执行。

6. 后勤服务：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后勤服务，包括机关食堂、澡堂、宿舍、环卫绿化、幼儿教育、计划生育和工农关系等。收费标准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加成价执行，在成本基础上加价 5%。

7. 担保服务：按照上年末担保金额的 1% 计算收取。

8. 其他

(1) 职工培训：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收取。

(2) 设备检测费：参照国家规定内部协商收取。

(3) 会议、住宿等服务：执行当地市场价。

- (4) 材料配件销售：执行当地市场价（通过招标定价）。
- (5) 设备销售：执行当地市场价。
- (6) 印刷服务：执行当地市场价。
- (7) 招投标服务费：在政府指导价的合理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

1.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及其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协商解决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2. 当一方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积极协助对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。

3. 一方违反本协议和已签署的有关实施合同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双方均有过错的，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甲乙双方经综合分析和比较，如有第三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优于对方，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该项交易的通知。

5.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，依本协议之规定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6. 本协议未尽的商品和服务项目，可根据双方的具体需要另行签订协议。

（六）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决策

后生效，原协议同时废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，公司与义煤公司签订《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